**附件 1：**

**巴里坤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马政斌 县委书记

副 组 长：瓦里汗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汪兹贵 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阿勒泰 县委常委、博尔羌吉镇党委书记

吴同生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汤天慧 县委常委

孟 强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达吾列提 县委常委、大红柳峡乡党委书记

姜大龙 县政府副县长

热依古丽 县政府副县长

李 磊 县政府副县长、下涝坝乡党委书记

成 员：韩 建 县委办公室主任

吐尔逊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 焕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 月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明亮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达 宏 县发改委主任

甄宗平 县财政局局长

王晓晖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义文 县卫健委党组书记

韩永刚 县市监局局长

陈 晶 县住建局局长

马 杰 哈密市生态局巴里坤分局局长

韩建平 县商工局局长

邵广链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郑绍民 县水利局局长

蒋晓亮 县文广旅局局长

柯发虎 县林草局局长

刘建强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王洪涛 县统计局局长

巴合提 县民政局局长

姚瞿斌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

徐晓琴 县妇联党组书记

魏 耀 团县委书记

成冬云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崔 磊 大河镇党委书记

徐国春 奎苏镇党委书记

杜玮珉 巴里坤镇党委书记

陈 亮 三塘湖镇党委书记

吴海军 石人子乡党委书记

陈建荣 花园乡党委书记

李 源 八墙子乡党委书记

柯发荣 萨尔乔克乡党委书记

刘军辉 海子沿乡党委书记

达刚书 黄土场开发区党委书记

屈建鹏 山南开发区党委书记

杨安才 良种场党委书记

指挥部负责创建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巴里坤县分局，汪兹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巴里坤县分局、县林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抽调。

**附件2：**

**巴里坤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有关部门及**

**乡镇场区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

根据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基本条件,对照建设指标,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县委办公室**

1.通报传达县委关于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决策部署；

2.牵头协调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制订总体工作方案和宏观政策；

3.督促乡镇、部门按《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规划》要求做好各自工作。

**（二）县政府办公室**

1.通报县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工作的具体意见、举措；

2.牵头督促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中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实施以及涉及多个部门工作的协调配合，及时通报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

3.负责制订出台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相关的具体政策意见，并抓好政策意见的落实到位；督促各乡镇按照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工作任务和《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考核标准》完成相关创建工作；

4.督促各部门按《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考核标准》和本方案要求做好各自工作。

**（三）县委组织部**

1.将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目标完成情况列为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依据之一；

2.把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列入干部教育培训的专题内容。

**（四）县委宣传部**

1.把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宣传报道工作纳入全年重大主题宣传报道计划。及时向哈密市、自治区报送有关新闻，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高全社会的知晓率。负责宣传标语、宣传牌的制作；

2.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全面组织对我县生态建设、污染减排以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各种宣传，倡导生态理念，提高群众生态环保意识；

3.围绕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适时组织全县性的各类宣传活动，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丰富社会文化生活，形成主题突出、生动活泼、团结和谐的宣传高潮。

**（五）县纪委监委**

定期对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责任单位开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六）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巴里坤县分局**

1.负责督促协调编制单位完成《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及企业按《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考核标准》和巴里坤县《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专项规划》的要求，完成职责任务；

3.按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积极处理较大环境事件和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

4.开展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按照规划区的功能要求，确保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噪声环境质量达到生态文明示范县相关建设指标；

5.协助、指导全县各乡镇创建地区级、自治区级、国家级“生态村”、“生态乡镇”工作；

6.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完成的督促指导，按照节能减排总体要求，确保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污染减排任务；

7.负责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组织协调、督查申报工作；

8.加强环境执法，牵头开展违法排污专项治理行动，保证无危险废物排放；

9.协调、指导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指标完成；

10.指导和建立创建工作档案资料；

11.积极与上级环保部门对接，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创建进展情况。

**（七）县发改委**

1.会同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巴里坤分局开展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的组织管理和推进工作；

2.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及创建需要，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的投资计划，建立生态项目储备库，并负责相关项目的申报工作；

3.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和高耗水项目进入。

**（八）县农业农村局**

1.推广科学的农灌方式，确保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5 m3/万元；

2.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全县主要农副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的比例达到50%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农民科学施用化肥农药，减少农田径流污染，降低化肥使用量，增施有机肥，确保化肥施用强度＜250千克/公顷；

3.积极推广新能源在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提高农村生活能源中清洁能源所占比例；通过深耕覆盖、过腹还田，提高秸杆综合利用率；

4.认真做好“白色污染”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开展“白色污染”整治专项活动，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地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地膜残留量每亩地少于2.5千克。

5.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95%。

**（九）县商工局**

1.推进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抓好循环经济建设和清洁生产工作。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90%；

2.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工业节水工作，促进全县能源消耗强度的下降。单位GDP能耗≤0.9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0 m3/万元，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80%；

3.努力做好结构调整工作,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4.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环境友好企业创建。

**（十）县卫健委**

1.加强城镇生活饮用水和食品的卫生监督和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和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100%；

2.推进卫生乡镇（村）“绿色卫生室”创建工作；

3.负责卫生厕所建设工作，确保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95%；

4.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及卫生乡镇（村）创建活动。

5.稳定生育水平，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使之符合国家政策。

**(十一)县民政局**

1.加强对社区居民的环境教育，增强公众参与创建生态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巩固绿色社区创建成果，探索行之有效的绿色社区管理办法。

**(十二)县教育局**

1.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确立环境教育以学科渗透为主渠道、地方课程为辅、校本课程为重要补充的体系，积极开展生态环保教育、弘扬绿色环保理念，促进绿色文明行为的养成；

2.以创建“绿色学校”为抓手，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积极指导、督促县属学校落实中小学环境教育，全力配合开展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活动。

3.在中小学校中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活动，在有条件学校成立学生环保小分队等组织，鼓励学生开展污染调查、环境保护对策研究等探究性、实践性活动，形成“环境教育在学校、绿色环境行动在社会”的良好氛围。

**(十三)县财政局**

1.根据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需要，增加生态工作预算经费指标，及时拨付相关创建经费；

2.按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指标要求，确保环境保护投资占GDP比重≥3.5%。

**(十四)县住建局**

1.认真做好城乡环卫设施建设工作；

2.加强县城污水处理厂管理和污水管网建设工作，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80%；

3.科学规划，加大城镇公共绿化面积。确保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5㎡以上。

4.完成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

5.指导农村卫生厕所建设规划工作。

**(十五)县水利局**

1.加强对水土流失预防监督管理，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指标；

2.加快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工作，会同各乡镇确保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大力推进节约用水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三条红线管控指标。

3.负责推行节约用水管理机制。

**(十六)县林草局**

1.提高森林覆盖率，确保林草覆盖率稳定在35%以上;

2.加强各类林地的管护和建设；

3.负责植树造林的规划、协调、技术指导工作。

4.不断加大天然草场保护修复力度，大力实施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草原生态治理等工程。

**(十七) 县文广旅局**

1.加强全县旅游资源保护，防止自然风景人工化以及旅游资源的退化，维护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倡导生态旅游；

2.推进“星级酒店创建“绿色饭店”，引导游客及饭店企业开展节电、节水、节能，减少一次性物品使用，努力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

**(十八) 融媒体中心**

1.做好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影像资料收集、编辑；

2.做好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的电视宣传和跟踪报道；

3.做好专题片制作。

**(十九)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城乡道路改造和建设；

2.抓好道路环境污染治理，要及时清理道路两侧煤渣、垃圾。

**(二十) 县统计局**

指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及企业做好统计工作，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做好全县用煤、环保投资、农民收入、群众满意度指标统计。

**(二十一) 县妇联**

组织开展绿色家庭创建等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当中，树立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意识，倡导绿色消费。

**(二十二) 团县委**

开展青少年“绿色家园”活动、生态环保创意大赛等主题活动，引导青少年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活动。

**(二十三)各乡镇场区**

1.大力发展经济，稳步提高农民收入；

2.2022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乡镇环境保护规划》，积极开展生态村、生态乡镇创建工作，6月底前完成申报材料准备；

3.根据生态乡镇建设指标和乡镇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重点建设项目；

4.积极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5.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创建工作。

**附件3：**

**巴里坤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巴里坤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责任单位 |
| 生态制度 | （一） 目标 责任体 系与制 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县委办、政府办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站党政实绩 考核的比例 | % | ≥20 | 约束性 | 组织部 |
| 4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水利局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开展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 生态安全 | （二） 环境质 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 8 |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 （三） 生态系 统保护 | 9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干旱半干旱地区 其他地区 | % | ≥35 ≥60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 10 |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 % | ≥60 ≥40 ≥18 | 参考性 | 林草局 |
| 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率 | %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 参考性 | 林草局 农业农村局 |
| 12 |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 公里 公顷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不涉及 |
| （四） 环境风 险防范 | 13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卫健委 |
| 14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参考性 |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
| 15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约束性 | 生态环境局 |
| 生态空间 | （五） 空间格 局优化 | 16 |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自然资源局 林草局 |
| 17 |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约束性 | 不涉及 |
| 18 | 河湖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水利局 |
| 生态经济 | （六） 资源节 约与利 用 | 19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 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发改委 统计局 |
| 20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 | 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水利局 统计局 |
| 21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参考性 | 自然资源局 统计局 |
| （七） 产业循 环发展 | 22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90 ≥75 ≥80 | 参考性 | 农业农村局 |
| 23 | 一般半工业固体综合利用率 | % | ≥80 | 参考性 | 生态环境局 |
| 生态生活 | （八） 人居环 境改善 | 24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
| 25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约束性 | 水利局 |
| 26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县≥85 | 约束性 | 住建局 |
| 27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县≥80 | 约束性 | 住建局 |
| 28 | 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农业农村局 |
| （九） 生活方 式绿色 化 | 29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参考性 | 住建局 |
| 30 |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 | 实施 | 参考性 | 住建局 |
| 31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约束性 | 财政局 |
| 生态文化 | （十） 观念意 识普及 | 32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参考性 | 组织部 |
| 33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参考性 | 宣传部 |
| 34 | 公众对生态文明的参与度 | % | ≥80 | 参考性 | 宣传部 |

**——————————————————————————————————**

中共巴里坤县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